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5号

被处罚人：吴\*平，男，汉族，19\*\*年3月17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2018119\*\*\*\*\*813，高中文化程度

住 址：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村人。

经依法查明：违法行为人吴\*平与林\*、王\*（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侦查查明：“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吴\*平与林\*、王\*（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共同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村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使用捕鸟粘网和诱捕器（蓝牙音箱）、口哨发出画眉鸟叫声诱捕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用于喂养、遛鸟。经聘请野生动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涉嫌鸟类做了鸟类种类、保护级别、是否野生及价值认定。经鉴定认定吴\*平与林\*、王\*（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共同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村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猎捕的10只画眉鸟，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Garrulax canorus*），单只价值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价值伍万元（50000.00元）。案发时湖南省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均发布禁猎公告。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吴\*平与林\*、王\*（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从轻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于2024年3月18日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5月8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规定，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

月 27 日，被不起诉人吴\*平与林\*共同在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城龙高速建设工地务工期间，在工地附近的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村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该地属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共同使用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诱捕的方式，猎捕野生动物——画眉鸟 3 只（林\*分得猎获物野生画眉鸟 2 只，吴\*平分得猎获物野生画眉鸟 1 只）。案发后，涉案画眉鸟被放生，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经鉴定，涉案 3 只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基准价值 1000 元/只。案发后，被不起诉人吴\*平与林\*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吴\*平与林\*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检举他人，具有一般立功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吴\*平与林\*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邵城检刑不诉 [2024]35 号、邵城检刑不诉 [2024]34 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吴\*平与林\*宣告不起诉。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吴\*平与林\*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22]12 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对吴太平与林云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吴\*平与林\*的补充询问笔录各一份，足以认定违法行为为吴\*平与林\*共同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依法向违法行为人吴某平、林某下达了城林告字 [2024] 第 0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违法行为人吴\*平与林\*未经取得猎捕特许共同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现场勘查笔录、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邵城检刑行意 [2024]21 号）等证据为证，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违法者吴\*平与林\*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检举野生森林公安局有一般立功情节，且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用来喂养、遛鸟、斗鸟，涉案画眉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本着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收吴\*平与林\*先行保存的共同猎捕工具（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涉嫌案3只画眉放生回归大自然，未造成画眉鸟死亡（其中，吴太平获得猎获物一画眉1只，林云获得猎获物一画眉2只）；

2、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00元）；其中对吴\*平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6月12日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5月8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滥捕野生動物的通告》  
规定，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全县行政区域  
内全面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動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  
月27日，被不起诉人林\*与吴\*平在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违法建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50000.00 元)。案发时湖南省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均发布禁猎公告。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之规定，违法行政拘留林\*平、王\*（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从轻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被处罚人：林\*，男，汉族，19\*\*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020319\*\*\*\*\*415，初中文化程度，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某某镇某某村\*\*\*号。经依法查明：违法行为人林\*伙同吴\*平、王\*（另案处理），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Garrulax chinensis）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猎捕的吴\*平（另案处理）、王\*富（另案处理）并同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猎捕的吴\*平、王\*（另案处理）、吴\*（另案处理）。经鉴定认定林\*与吴\*平、王\*（另案处理）是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价值认定。经聘请野生动物技术员对涉嫌鸟类做了鸟类种类、保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5号

# 此猶如其說也，則此之謂誠矣。

设工地务工期间，在工地附近的花龙村三组独听门前小路和儒林镇大桥村大桥头电站渠道小路附近山场（该地属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共同使用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诱捕的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 3 只（其中，林\*分得猎捕物——画眉 2 只，吴\*平分得猎捕物——画眉 1 只）。案发后，涉案画眉鸟被放生，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经鉴定，涉案 3 只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基准价值 1000 元/只。案发后，被不起诉人林\*与吴\*平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林\*与吴\*平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检举他人，具有一般立功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林\*与吴\*平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邵城检刑不诉[2024]35 号、邵城检刑不诉[2024]34 号不起诉决定书对林\*与吴\*平宣告不起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林\*与吴\*平共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对林\*与吴\*平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林\*与吴\*平调查补充询问笔录各一份，足以认定违法行为人林\*与吴\*平共同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依法向违法行为人林\*、吴\*平下达了城林告字[2024]第 0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违法行为人林\*与吴\*平未经取得猎捕特许共同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刑事案件证据材料、现场勘查笔录、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邵城检刑行意[2024]21 号）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违法行为人林\*与吴\*平在该案调查过程在，主动配合调查，检举他人，具有一般立功情节，且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用来喂养、遛鸟、斗鸟，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1、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收吴\*平与林\*先行保存的共同猎捕工具（捕鸟粘网、诱捕器、口哨），涉嫌案3只画眉放生回归大自然，未造成画眉鸟死亡（其中，吴\*平获得猎获物—画眉1只，林\*获得猎获物—画眉2只）；
- 2、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00元）；其中对林\*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